

莲都农商银行关于与丽水市榆林工贸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莲农商发〔2024〕156 号）要求，现将莲都农商银行关于与丽水市榆林工贸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丽水市榆林工贸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授信 4830 万元，其中一笔抵押贷款 348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一笔抵押贷款 1350 万元，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丽水市榆林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4 日，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林伟。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包装饮用水，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养老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物业管理，五金建材、饮水机销售，水果、蔬菜种植，畜类、禽类养殖（限规模以下养殖场、养殖小区）。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抵押贷款 3480 万元利率按合同生效日前一自然日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的 LPR 利率加 245 个基点，按年利率 5.80% 执行。抵押贷款 1350 万元利率按合同生效日前一自然日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的 LPR 利率加 105 个基点，按年利率 4.15% 执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332724.11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 1.45%，符合监管规定。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莲都农商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查莲都农商行关于与丽水市榆林工贸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到委员 5 人，实到 5 人，同意 5 人。

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符合授信准入条件。其贷款利率按本行利率定价制度执行，贷款利率未优于其他信贷客户，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莲都农商银行

2025 年 4 月 18 日